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专业/方向复试线
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第一门 | 第二门 | 第三门 | 第四门 | 总分 | 统考招生计划（不含推免）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总数 | 普通计划 |
| 080400 | 仪器科学与技术 | 50 | 50 | 70 | 70 | 350 | 19 | 19 |
| 081105 | 导航制导与控制 | 50 | 50 | 70 | 70 | 310 | 0 | 0 |
| 085400 | 电子信息 | 50 | 50 | 70 | 70 | 327 | 116 | 116（含无锡专硕 97） |

说明：统考考生总分超过报考院（系）专业复试线 20 分以上（含 20 分），单科（限一门）可降 2 分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考生须按要求通过学校招生系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（扫描 PDF）。复试前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核验有问题的，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每个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、复试全程恪守诚信。

注意事项：资格审核材料上传截止时间：3 月 25 日 24: 00

复试费支付截止时间：3 月 25 日 24: 00

三、准备材料

1. 大学学习成绩单
2. 外语能力证明（如 CET-4/CET-6/雅思/托福成绩单等）
3. 科研能力证明（如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学科竞赛、参与课题等）
4.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，或参加实践活动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
说明：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；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工作方案

（一）**复试时间：**3 月 30 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。

复试模拟演练时间：复试前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**复试方式**

在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学院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原则上采用统一的线上复试平台，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。相关要求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。

注意事项：因本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考生在本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，须严格遵守试题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考试情况，不得线上线下谈论与试题有关内容。若有泄密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 复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及科目参考书目。
2.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、外语听说交流能力、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。

3. 学院其他要求：

1) 自我介绍（3-5分钟）：采用中文或英文PPT形式，英文口语陈述，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在校学习情况、课外研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等，PPT须展示“三、准备材料”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（原件复试时放在身边备查）；

2) 专业知识问答：考生随机抽取1套专业题进行回答；

3) 面试专家提问交流。

五、成绩计算

1. **复试成绩**：满分为150分

成绩构成：既往学业情况和一贯表现（40分）、专业素质能力（40分）、外语听说能力（20分）、科研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（50分）

复试成绩合格线：90分，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2. **总成绩**=初试成绩(按满分150分折算)*70%+复试成绩(满分150分)*30%

3. **排名方法**：按专业排名

六、拟录取原则

1.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一周内，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2.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，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示。

七、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东南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八、咨询及申诉

咨询电话：025-83790710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下午17:00）

咨询信箱：103008988@seu.edu.cn

申诉电话：025-83794156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下午17:00）

申诉信箱：101010452@seu.edu.cn

附名单：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刘澄玉

副组长：赵立业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）：李旭、宋爱国、徐晓苏、潘树国

学院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军

副组长：丁小丽

成员：王蓉